

久保田农业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迁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1月7日，久保田农业机械（苏州）有限公司根据《久保田农业机械（苏州）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清城环监字（2018）第0009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同时在近期整改的基础上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由原葑亭大道厂区迁建于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街道润胜路22号，厂区建筑面积39776平方米。

迁建项目内容为：年组装乘坐插秧机15000台、步行插秧机50000台整体和年组装收割机变速箱35000台和年生产车轴1800吨的搬迁扩建项目，除车轴暂未建设外，其它项目内容已建成投运。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搬迁扩建后润胜路厂区员工人数增至1200人，年工作280天，实行两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运行448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月，久保田农业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委托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久保田农业机械（苏州）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3月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的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267900）。

本项目于2018年3月开工建设，8月第一阶段竣工，同月开始投入调试运行；因企业自身以及市场需要，车轴暂未投产，故久保田农业机械（苏州）有限公司申请对本项目进行分期验收。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总额2100万，其中，环保投资20万，约占投资总额的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久保田农业机械（苏州）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投产产能为乘坐插秧机 15000 台、步行插秧机 50000 台、收割机变速箱 35000 台和职工食堂。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除车轴暂未投产外，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评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项目环评及批复不允许有生产废水外排，厂区所排放的污水仅限于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其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厂，尾水排入吴淞江。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插秧机试车废气、收割机试车废气、食堂油烟，燃料燃烧废气。依照项目环评，以上废气均采用无组织排放方式。项目建设方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确保空气的循环效率，从而使空气环境达到标准要求。项目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三）噪声

本项目根据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对生产车间进行了合理布局，同时采取了选用低噪设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自车间边界起100米，以上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废弃物实行分类处置。其中，清洗废液、废原料包装、废矿物油，废淬火液、废油、含油废液、废切削液、废抹布、手套以及废空桶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合同、处置单位资质手续齐全。废原料组件由生产厂家回收；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给苏州市群勤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厨余

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废安全处置率达到100%，无直接外排。

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南侧生产厂房内做了相应的防腐、防渗、防晒、防泄漏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根据种类和特性分区贮存在仓库中，废有机溶剂和废酸密封桶装，废液桶下部放置托盘，防止废液渗漏。各类危险废物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根据种类和特性分区贮存在仓库中。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久保田农业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已设立环境管理机构 ESH，专职人员 3 人。本项目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委托第三方编制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 pH 值的范围，以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油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总磷、氨氮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2 台油烟净化设施去除效率分别为 63.4%、65.6%；项目周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及夜间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实行分类处置，各类固废已落实妥善的收集与委托处置措施。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监测，本项目主要污染排放总量均满足项目环评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监测，本项目污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总量均符合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昼间及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项目环评及批复指定的排放标准，各类固废已落实收集与委托处置措施。

六、验收结论

同意久保田农业机械（苏州）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第一阶段）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一）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在下阶段建设中要严格按照《环评表》和批复要求，将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到位。

（二）在完善危险废物的厂内收集、贮存、运输管理工作的同时，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三）本项目中的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需征求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意见。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附表。

久保田农业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4日

